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丰安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18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Pjgear Co.,Ltd.
证券代码:	870508
公司简称:	丰安股份
注册资本:	46,68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黄健民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27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恒昌大道618号
邮政编码:	322200
联系电话:	0579-84113073
传真号码:	0579-8411307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齿轮、变速箱、前后桥、飞轮及飞轮壳、拖拉机、柴油机、茶机、水泵、矿山机械与轴类制造、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农用机械齿轮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收割机齿轮、拖拉机齿轮、旋耕机齿轮等。公司主打产品自走式履带麦稻收割机齿轮在国内市场占有较大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深耕农业机械齿轮传动行业多年,一直致力于农用机械齿轮关键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公司拥有新型履带式收割机变速箱转向机构技术、齿轮剃齿修形技术、渐开线内花键齿轮的热处理变形与控制技术、大中型拖拉机齿轮精密加工技术、齿轮加工刀具涂层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以及先进的齿轮数控加工、热处理、锻造等工艺装备及精密的齿轮检测设备。公司在农用机械齿轮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是农用机械齿轮领域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2、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在收割机齿轮、拖拉机齿轮、旋耕机齿轮等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此外，公司持续对现有技术进行优化，加强生产设备技改升级，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升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描述及主要作用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	新型履带式收割机变速箱转向机构技术	履带收割机齿轮	该项目成功转化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广泛应用在履带式收割机变速箱中，具有转向灵活、离合性能好、可靠性好、寿命长的特点，有效解决了国内履带式麦稻收割机变速箱转向机构共性的技术难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2 项： [履带式收割机变速箱转向机构]； [履带式收割机变速箱中制动轴与中央传动齿轮的配装工艺]
2	齿轮剃齿修形技术	收割机齿轮/大中型拖拉机齿轮	该项目形成了一种数控剃齿鼓形齿修形技术，实现齿形与齿向的修形，加工出齿廓鼓形量 0.008-0.018mm，有效提高齿轮精度，降低噪音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农机齿轮修形加工工艺]； 软件著作 2 项： [齿轮剃齿修形计算软件 V1.0]； [齿轮剃齿修形计算软件 V2.0]
3	渐开线内花键齿轮的热处理变形与控制技术	收割机齿轮/大中型拖拉机齿轮	内花键齿轮孔锥度变形控制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在收割机齿轮与大中型拖拉机齿轮的内花键齿轮与薄壁件齿轮的生产加工中，有效保证了农机齿轮内花键精度高、变形小等，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良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2 项： [一种内花键齿轮的渗碳淬火工艺]； [一种由合金钢制成的齿轮的渗碳淬火工艺]
4	大中型拖拉机齿轮精密加工技术	大中型拖拉机齿轮	该项目成功转化为 WDT300/WDT400 拖拉机齿轮产品，该技术已广泛应用在中大型拖拉机变速箱中，生产的产品质量好，具有承载能力强、传动平稳、精度高、寿命长等特点。随着三农政策进一步加大，农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4 项： [一种内花键齿轮的渗碳淬火工艺]； [一种由合金钢制成的齿轮的渗碳淬火工艺]； [一种半轴齿轮内花键渗碳淬火方法及渗碳淬火设备]；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描述及主要作用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机市场进一步开拓扩大, 将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一种抛光精度高的齿轮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1 项: [一种挤内花键锥度的装置]
5	齿轮加工刀具涂层技术	收割机齿轮/大中型拖拉机齿轮	该项目形成了一种齿轮加工刀具涂层新技术, 使得涂层的滚齿刀、插齿刀、铣刀具有强度高、耐高温、耐磨性好、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有效提高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及刀具寿命, 广泛应用于齿轮生产加工中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3、研发水平情况

(1) 近年来, 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证书编号	项目时间
1	国家	浙江省财政厅	中高档齿轮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改项目 (中央评估)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中高档齿轮生产线技改	/	2012-2018 年
2	省级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新技术) 开发项目	拖拉机分动箱齿轮	20214274	2021 年
3	省级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新技术) 开发项目	旋耕机传动箱齿轮	20210761	2020-2021 年
4	省级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新技术) 开发项目	轮式收割机变速箱齿轮	20210759	2020 年 (2021 年验收)
5	省级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新技术) 开发项目	盘式拖拉机齿轮	20200534	2018-2020 年
6	省级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新技术) 开发项目	WDT300 拖拉机齿轮	20200530	2018-2020 年
7	省级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新技术) 开发项目	多动能履带自走式旋耕机齿轮	20173065	2017 年
8	省级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新技术) 开发项目	电液控制收割机变速箱齿轮	20173064	2017 年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证书编号	项目时间
9	省级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石油机械齿轮	浦科验[2020]72号	2019年 (2020年验收)
10	省级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宽割幅收割机齿轮	浦科验[2020]73号	2019年 (2020年验收)
11	省级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新型履带收割机传动机构	浦科验[2018]72号	2018年
12	县级	浦江县科学技术局	浦江县科技计划项目	大中型拖拉机齿轮内花键变形控制的研究	浦科验[2019]54号	2019年
13	县级	浦江县科学技术局	浦江县科技计划项目	轻型履带拖拉机齿轮	浦科验[2018]71号	2018年

(2) 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密切关注农机行业齿轮发展，及时把握行业内技术迭代更新及应用情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储备新项目、新产品，以保持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设计研发能力。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费投入	研发人员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1	电动叉车齿轮	200万	洪新阳、张信伟等	完成了样品测试，后续将提升工艺稳定性	优化工艺，突破技术难点，形成批量生产能力，成为销售新的增长点	小批量生产
2	履带式玉米收割机齿轮	150万	洪新阳、张信伟等	完成了图纸，工装的准备，样品正在试制	产品定型，满足玉米收割机使用性能要求，形成批量生产能力	样品试制阶段
3	80-100马力轮式拖拉机齿轮	300万	洪新阳、张信伟等	完成了样品测试，后续将提升工艺稳定性	形成系列产品，优化工艺，精益生产，产品质量到达行业领先水平	小批量生产
4	履带式拖拉机齿轮	150万	洪新阳、张信伟等	完成了样品测试，后续将提升工艺稳定性	产品定型，满足客户需求，形成批量生产能力	小批量生产
5	高可靠性宽割幅履带水稻收割机齿轮	500万	洪新阳、张信伟等	完成了小批生产测试，后续将提升工艺稳定性	进行模拟分析，优化结构与工艺参数，满足收割机高可靠性，耐用的使用性能要求，形成批量生产能力	小批量生产
6	农机齿轮的修形技术	60万	洪新阳、张信伟等	完成了大中型拖拉机齿轮剃齿修形的试验，申请了软著	在收割机齿轮中进一步试验与应用，形成成熟稳定的核心技术	开发阶段

(3)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451.91	853.38	595.47	443.89
其中：研发费用	451.91	853.38	595.47	443.89
营业收入	8,914.09	16,699.05	13,126.16	8,283.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7%	5.11%	4.54%	5.36%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826,916.37	5,350,368.27	3,357,531.35	2,138,915.84
直接投入	1,061,771.26	2,239,662.85	1,794,593.56	1,424,906.66
折旧费用	618,391.13	903,750.92	627,160.94	776,806.01
其他费用	12,000.00	40,043.54	175,453.41	98,246.60
合计	4,519,078.76	8,533,825.58	5,954,739.26	4,438,875.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7%	5.11%	4.54%	5.36%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元）	387,981,239.47	359,954,488.52	337,982,128.28	306,550,678.8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93,253,249.35	268,589,666.46	247,449,974.69	220,079,34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88,242,884.43	264,332,435.14	243,802,592.74	217,451,692.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28	5.75	7.95	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7	5.66	7.83	7.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42%	25.38	26.79	28.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30%	26.13	27.15	28.46
营业收入（元）	89,140,944.62	166,990,538.51	131,261,567.57	82,832,814.88

毛利率(%)	34.13%	32.61	34.74	28.55
净利润(元)	24,663,582.89	46,471,166.70	41,547,998.20	23,268,92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910,449.29	45,411,317.33	40,528,789.68	22,765,81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318,333.53	31,787,797.50	29,615,826.91	13,275,00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565,199.93	30,727,948.13	28,596,618.39	12,771,890.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3,818,801.84	63,576,959.32	56,122,153.36	34,676,11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18.02	18.05	1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3%	12.19	12.74	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97	1.35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97	1.35	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2,045.28	24,475,982.51	9,821,230.46	13,869,449.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52	0.32	0.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7%	5.11	4.54	5.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	2.88	2.47	1.47
存货周转率	1.13	2.20	2.00	1.58
流动比率	6.79	7.82	8.27	14.93
速动比率	5.41	6.00	6.40	12.01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与行业政策风险

齿轮制造作为机械工业产业的配套,其市场供需情况与下游产业景气度关系密切。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会导致行业下游机械设备等成品制造增速减缓甚至规模下滑,进而影响齿轮制造的产品需求和齿轮制造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另

外，农机购置补贴对改善农机产品结构、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力、发展现代农业发挥了重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我国农机购置补贴短期内不存在取消风险。但是，随着农机技术的不断进步，农机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也越来越短。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农业发展状况和发展需求调整并更新补贴政策，对存在短板的领域和技术附加值较高的农机产品进行重点扶持，对技术逐渐落后和保有量较高的农机产品补贴力度会不断减弱。因此，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农机购置补贴存在一定的退坡风险，将可能导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下游农机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2.33%、82.72%、82.96%和 86.00%，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沃得农机销售占比分别为 46.92%、61.81%、59.24%以及 55.02%，整体呈上涨趋势且占比已超过 50%，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沃得农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另外，沃得农机存在自产拖拉机齿轮的情形，若未来沃得农机提高自配套比例，或者沃得农机的经营战略、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产品交付质量、交付速度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冠疫情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2022 年上半年，上海、江苏、浙江、吉林等地疫情对公司拖拉机齿轮销售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2022 年 1-3 月，正值拖拉机春耕产销旺季，吉林、黑龙江、江苏等地疫情对整机厂商的拖拉机销售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及周边地区疫情形势较为紧张，发动机、轮胎等拖拉机主要零部件供应商所处的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因疫情持续反复导致物流运输不畅、物质供应紧张，加剧了拖拉机整机厂的生产难度；另外，省际间的交通不畅对公司的拖拉机齿轮发货、业务洽谈、技术交流等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综合上述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拖拉机齿轮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

稳生产、促销售，但若未来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农机供需将受到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钢材，其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根据报告期各期钢材采购比重进行测算，当钢材价格涨幅 5% 上下，公司毛利率变动幅度以及利润总额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钢材价格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影响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幅度	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2022 年 1-6 月	5%	-4.21%	-1.48%	-4.35%
	-5%	4.21%	1.48%	4.35%
2021 年	5%	-4.21%	-1.43%	-4.19%
	-5%	4.21%	1.43%	4.19%
2020 年	5%	-3.31%	-1.20%	-3.10%
	-5%	3.31%	1.20%	3.10%
2019 年	5%	-4.47%	-1.29%	-3.83%
	-5%	4.47%	1.29%	3.8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钢材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当钢材价格上涨时由于与客户采用定期调价方式，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通常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因此当钢材上涨 5% 时，对毛利率影响在 1.20%-1.48% 之间。若原材料价格显著上升，而公司未能就产品涨价与客户达成一致，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大幅上涨而带来的成本压力，进而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

5、下游行业出现下行拐点的风险

公司下游农机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密切相关，呈现波动发展态势。近 20 年来，我国拖拉机、收割机行业经过初期的发展后，逐步进入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发展阶段。经过上一轮周期性发展后，联合收割机、拖拉机行业分别于 2020 年、2019 年进入上行周期。目前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市场进入存量时代，以需求结构性调整拉动的更新需求成为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行业正逐步进入稳健、高质增长的阶段。在政策导向利好的大背景下，农机行业具备可持续性发展的大趋势不变，但市场面临周期考验。具体而言，联合收割机市场周期为 7 年左右，拖拉机市场周期大约为 7-8 年。在经历 2020 年高速增长后，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农机补贴金额减少或者农业机械化与规模化水平未达预

期，将可能导致下游行业出现下行拐点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

目前我国收割机、拖拉机保有量较高，但结构上以老旧收割机、小型拖拉机为主。为促进我国农机装备转型升级，老旧产品淘汰力度将持续加大，农机存量更新换代需求不断增加，尤其是老龄化进程加快、劳动力成本提升、土地流转加快的背景下，我国农业机械化与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但如果下游需求放缓或者农机行业向大型化、智能化等方向的发展不及预期，公司面临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

7、新客户开拓不力或新产品推广未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2.33%、82.72%、82.96% 和 86.00%，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沃得农机销售占比分别为 46.92%、61.81%、59.24% 以及 55.02%，整体呈上涨趋势且占比已超过 50%。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数量逐年增加，但新增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4%、1.50%、1.00% 及 3.52%，相对较小。同时，公司依托不断优化的工艺技术及生产制造能力积极向工程机械齿轮、电动叉车齿轮等领域拓展，相关产品尚处于送样或小批量供货阶段。新客户的开拓需要一定时间、新产品的推广需要得到市场验证，因此，公司存在新客户开拓不力或新产品推广未达预期的风险。

8、人才短缺风险

齿轮制造企业对专业人才需求迫切，通常需要储备专业的生产管理人才、技术人才以及熟练技术工人，才能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开发新客户与新市场、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以应对现代化齿轮行业的生产管理新模式，提升企业价值。目前行业整体不仅高层次技术开发人才普遍缺乏，一线熟练技工也非常紧缺，人员整体素质亟待提升。随着智能制造发展，未来既掌握先进制造技术、又熟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复合型工程技术人员将面临严重短缺。发行人也面临齿轮专业人才储备力量不足的困境。

9、技术升级及市场竞争风险

齿轮制造行业是技术及资本密集型行业，且产品属性、生产工艺进步迅速。通过技术升级带来的产品升级和工艺优化需要企业耗费一定时间和资源进行消化。目前齿轮制造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且市场较为分散。不断进发的技术革新特别是在新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上的应用会使中小企业齿轮产品竞争加剧，并导致其收入和利润的下滑。传统上依靠成本优势占领市场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将逐步受到挑战，创新、技术优势将成为行业主导。

10、客户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

公司齿轮产品的生命周期与客户变速箱的生命周期密切相关。目前公司主要在产齿轮的产品型号均与客户产品搭载的主流变速箱相配套，但未来随着客户变速箱更新迭代节奏加快，公司在产型号齿轮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若公司齿轮产品跟不上主要客户变速箱更新迭代节奏或无法取得新项目订单，则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1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0.98 万元、4,946.40 万元、5,800.12 万元和 8,753.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1.47、2.47、2.88 和 1.1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呈上升趋势。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是信誉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但是未来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付款延迟或丧失付款能力，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1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8.31 万元、4,466.45 万元、5,004.06 万元和 4,697.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0%、22.58%、23.18% 和 20.07%。虽然公司目前的存货水平维持在合理范围内，且库龄相对较短，但未来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和减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也会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1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通知，公司报告期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恒兴传动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子公司不符合小微企业的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导致税收费用上升，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4、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6.58 万元、4,052.88 万元、4,541.13 万元和 2,391.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7.19 万元、2,859.66 万元、3,072.79 万元和 1,556.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6.10%、70.56%、67.67% 和 65.10%。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因搬迁产生的政府补助在受益期内摊销产生的营业外收入，未来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仍将继续产生该项营业外收入。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呈稳步增长趋势，但公司依然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15、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1%、36.06%、34.01% 和 35.31%，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受行业政策、补贴力度减弱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公司产品价格将面临下行压力，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另外，若公司新产品开发不及时，将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匹配新的市场需求，跟进新的行业趋势，对应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进而导致公司市场份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16、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于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理财。公司理财产品的期限主要在 12 个月内，报告期内未出现偿付风险事项。但若未来金融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引发理财产品违约风险。

17、大客户退换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沃得农机发生退换货的金额分别为 9.14 万元、17.92 万元、12.02 万元和 11.2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12%、0.15%、0.18% 和 0.14%，整体金额较小。

退货的主要原因包括因检测环节不合格导致产品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或因客户自身产品被退回，进行拆机而产生的零配件退货等。考虑到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客户自身原因导致的退货情形难以避免，公司因而存在一定的退货风险。若发行人因生产管理不善，导致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8、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研发检测设备等，预计完全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约 636.56 万元，整体金额较大。虽然公司结合对行业发展的判断及自身经营情况对未来市场需求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分析，但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进度、投资成本、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可能会出现产能过剩、业绩下滑，甚至募投项目终止的情况。

19、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情况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0、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定,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但是由于部分员工退休返聘、新入职,或因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尽管公司已取得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且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在职员工已经全部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但是后续若因诉讼或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措施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不超过 1,556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789.4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33.4 万股）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1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457.4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浙商证券指定孙书利、陈叶叶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孙书利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嘉益股份创业板 IPO 项目，三花智控可转债项目，英特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叶叶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五芳斋主板 IPO 项目、英特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吕小萍，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吕小萍女士：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花艺琳、张洁琼、席薇薇、廖晨和谢浩晖。

花艺琳女士：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英特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丰岛食品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洁琼女士：注册会计师、律师。202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席薇薇女士：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英特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风雪户外、凯瑞股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个企业的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廖晨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宁波经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华慧能源、诚达股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个企业的改制财务顾问项目，具有

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谢浩晖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镇洋发展主板上市项目、嘉益股份创业板上市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

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浙商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说明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348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的净资产为 2.69 亿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本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668 万股。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6,22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6,68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56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预计本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62,240,000 股，亦不高于 40,0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总股本不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的核查。

8、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的核查。

（二）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说明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 2.1.3 中的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结合自身状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之“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1、市值指标

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2、财务指标

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859.66 万元和 3,072.7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2.74% 和 12.19%。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三）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查询了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

	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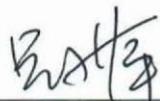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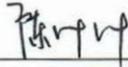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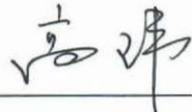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同意作为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吕小萍

保荐代表人:  
孙书利 陈叶叶

内核负责人: 
高 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总 裁: 
王青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